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7-04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7月5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分别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自2017年6月16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拟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通过其配偶账户或证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在公司股价不超过15元范围内增持不低于100万股，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曹仁贤先生的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曹仁贤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其已完成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曹仁贤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以继续保持控股地位、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情况

曹仁贤先生通过其配偶账户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925,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增持单价11.95元/股，增持总金额106,662,365.95元。

增持前，曹仁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1,0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3%，曹仁贤先生通过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55%的股权，曹仁贤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1.68%股权。

增持后，曹仁贤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933,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5%，曹仁贤先生通过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55% 的股权，曹仁贤先生及其配偶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2.30% 股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在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仁贤先生承诺的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5、公司将聘请律师就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